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19-129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担保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私募债项目相关债权人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法律文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于2019年5月14日收到相关债权人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法律文书,相关债权人因购买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逾期未兑付而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收到法律文书的主要内容
详见附表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公司控股股东以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公司为关联企业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项目已出现逾期未兑付情况,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收到法律文书的案件尚未开庭审理,且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定论,但公司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已在2018年度对控股股东以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及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也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前述相关法律文书后,已积极与律师等中介机构商讨应诉方案。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以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引发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会议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事项而引发的涉及公司的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讼请求存在异议,公司已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或有责任的计提,并于2019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告编号:2019-109、2019-110)。

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30号)之专项核查意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30号)的专项说明》。

2、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且被担保方同孚实业发行的私募债已出现逾期未偿还情形,公司存在因其提供担保而需代偿债务的风险,若公司因其提供担保而履行担保代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尽快启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尽最大程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有关公司为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私募债项目出现逾期未兑付以及由此引发的诉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8月1日、2018年9月29日、10月13日、10月22日、11月9日、11月10日、11月16日、11月26日、11月27日、12月1日、12月6日、12月13日、12月14日、12月18日、2019年1月3日、1月14日、1月17日、1月19日、1月24日、1月26日、1月30日、2月1日、2月19日、2月28日、3月5日、3月9日、3月20日、3月29日、4月4日、4月9日、4月16日、4月18日、4月23日、4月24日、5月6日、5月7日、5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关联企业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8)、《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担保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私募债项目出现逾期未兑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7)、《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担保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私募债项目出现逾期未兑付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43、2018-188、2018-215、2018-226、2019-001、2019-022、2019-048、2019-053、2019-067、2019-076、2019-080、2019-096、2019-117、2019-131)、《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3826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5)、《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043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0)、《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34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1)、《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044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4)、《关于收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通知>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0)、《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38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7)、《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43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8)、《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045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0)、《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37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1)、《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42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2)、《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40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9)、《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41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10)、《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32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22)、《关于收到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通知>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24)、《关于收到(2019)沪0101民初1083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关于收到公司担保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私募债项目债权人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2019-024、2019-037、2019-041、2019-046、2019-066)、《关于收到公司担保的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债权人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关于收到公司担保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私募债项目相关债权人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2019-083、2019-088、2019-097、2019-102、2019-103、2019-122)、《关于收到(2019)闽0526民初582号案件<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2)。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

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6亿元私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本公告中的相关债权人因购买同孚实业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出现逾期未兑付而起诉公司,该等债权人认为其购买的债券产品属于公司为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产品。公司未对该等债权人所购买的债券产品进行核实,尚不知该等债券产品是否属于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提供担保的范畴,该等诉讼案件公司是否应当承担责任,尚需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书最终确定。

六、备查文件
1、上海仲裁委员会(2019)沪仲案字第1386号案件的《仲裁通知书》及法律文书。

2、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430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3、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501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4、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785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5、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786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6、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793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7、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796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8、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798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9、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801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10、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804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11、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808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12、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810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13、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813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14、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816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15、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820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16、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822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17、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827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18、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830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19、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835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20、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836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21、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839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22、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850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23、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856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24、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862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25、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1003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26、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1004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27、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1006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28、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1012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29、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1014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30、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1038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31、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1039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32、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1272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33、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1276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34、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1279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35、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1283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36、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1455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37、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1459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38、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1807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39、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1811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40、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1814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开庭时间	开庭地点	诉讼/仲裁请求
1	(2019)沪仲案字第1386号	倪春弘	同孚实业、冠福股份	-	上海仲裁委员会	1、裁决同孚实业返还申请人投资本金人民币200,000.00元; 2、裁决被申请人支付投资收益(自2018年3月2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年利率为8.50%);截止仲裁申请之日,暂计人民币17,000.00元; 3、裁决同孚实业支付申请人违约金人民币40,000.00元; 4、裁决同孚实业支付申请人律师费人民币10,000.00元、保全保险费; 5、裁决冠福股份对前述仲裁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裁决本案仲裁费用、保全费等相关费用由二被申请人承担。
2	(2019)闽0526民初430号	张一津	同孚实业、冠福股份、华夏文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文冠”)	2019年5月20日9时30分	德化县人民法院第三法庭	1、依法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本金600,000.00元及利息36,295.89元(自2018年3月30日起按年利率8.00%计算至2018年12月31日,实际应还至清偿之日); 2、依法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赔偿损失6,000.00元和交通费用损失1,000.00元; 3、依法判令冠福股份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依法判令华夏文冠向原告支付本金600,000.00元及利息36,295.89元(自2018年3月30日起按年利率8.00%计算至2018年12月31日,实际应还至清偿之日);(补充责任); 5、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3	(2019)闽0526民初501号	傅佩群	同孚实业、冠福股份	2019年6月3日9时30分	德化县人民法院第三法庭	1、请求法院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00.00元; 2、请求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人民币18,250.00元; 3、判令同孚实业以1,000,000.00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7.30%的标准计算,向原告支付自2018年9月9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暂计至起诉之日为28,800.00元); 4、判令冠福股份对上述还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4	(2019)闽0526民初785号	陆建兴	同孚实业、华夏文冠、冠福股份	2019年6月18日8时30分	德化县人民法院第二法庭	1、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归还原告本金200,000.00元; 2、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利息7,562.00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2018年3月30日起至2018年9月30日的利息,按照年化收益率7.50%【计算至2018年8月18日,计算公式为200,000*7.50%/365*184=7,562.00元】; 3、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逾期付款的利息2,943.00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2018年10月1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照年化收益率7.50%【暂计算至2019年1月7日,计算公式为207,562*7.50%/365*99=2,943.00元】; 4、判令原告对冠福股份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在第一、第二、第三项诉讼请求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令冠福股份对第一、第二、第三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判决诉讼费用由被告三被告承担。
5	(2019)闽0526民初786号	徐小兰	同孚实业、华夏文冠、冠福股份	2019年6月18日9时30分	德化县人民法院第二法庭	1、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归还原告本金200,000.00元; 2、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利息7,562.00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2018年3月30日起至2018年9月30日的利息,按照年化收益率7.50%【计算至2018年9月30日,计算公式为200,000*7.50%/365*184=7,562.00元】; 3、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逾期付款的利息4,222.00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2018年9月24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照年化收益率7.50%【暂计算至2019年1月8日,计算公式为207,562*7.50%/365*99=4,222.00元】; 4、判令原告对冠福股份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在第一、第二、第三项诉讼请求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令冠福股份对第一、第二、第三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判决诉讼费用由被告三被告承担。

6	(2019)闽0526民初793号	耿美娟	同孚实业、华夏文冠、冠福股份	2019年6月18日10时30分	德化县人民法院第二法庭	1、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归还原告本金700,000.00元; 2、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利息29,130.00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2018年6月22日起至2018年12月22日的利息,按照年化收益率8.30%【计算至2018年7月20日,计算公式为700,000*8.30%/365*183=29,130.00元】; 3、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逾期付款的利息2,487.00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2018年11月19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照年化收益率8.30%【暂计算至2019年1月7日,计算公式为729,130*8.30%/365*43=2,487.00元】; 4、判令原告对冠福股份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在第一、第二、第三项诉讼请求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令冠福股份对第一、第二、第三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判决诉讼费用由被告三被告承担。
7	(2019)闽0526民初796号	钟勇男	同孚实业、华夏文冠、冠福股份	2019年6月18日15时30分	德化县人民法院第二法庭	1、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归还原告本金550,000.00元; 2、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利息9,704.00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2018年5月25日起至2018年8月25日的利息,按照年化收益率7.00%【计算至2018年8月25日,计算公式为550,000*7.00%/365*92=9,704.00元】; 3、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逾期付款的利息14,384.00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2018年8月26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照年化收益率7.00%【暂计算至2019年1月7日,计算公式为559,704*7.00%/365*92=14,384.00元】; 4、判令原告对冠福股份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在第一、第二、第三项诉讼请求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令冠福股份对第一、第二、第三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判决诉讼费用由被告三被告承担。
8	(2019)闽0526民初798号	周尚云	同孚实业、华夏文冠、冠福股份	2019年6月18日16时30分	德化县人民法院第二法庭	1、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归还原告本金310,000.00元; 2、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利息11,721.00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2018年5月4日起至2018年11月4日的利息,按照年化收益率7.50%【计算至2018年11月4日,计算公式为310,000*7.50%/365*184=11,721.00元】; 3、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逾期付款的利息4,231.00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2018年11月5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照年化收益率7.50%【暂计算至2019年1月7日,计算公式为319,231*7.50%/365*92=4,231.00元】; 4、判令原告对冠福股份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在第一、第二、第三项诉讼请求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令冠福股份对第一、第二、第三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判决诉讼费用由被告三被告承担。
9	(2019)闽0526民初801号	成曼利	同孚实业、华夏文冠、冠福股份	2019年6月18日17时00分	德化县人民法院第二法庭	1、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归还原告本金100,000.00元; 2、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利息3,932.00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2018年5月25日起至2018年11月25日的利息,按照年化收益率7.80%【计算至2018年11月25日,计算公式为100,000*7.80%/365*184=3,932.00元】; 3、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逾期付款的利息955.00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2018年11月26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照年化收益率7.80%【暂计算至2019年1月7日,计算公式为113,932*7.80%/365*43=955.00元】; 4、判令原告对冠福股份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在第一、第二、第三项诉讼请求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令冠福股份对第一、第二、第三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判决诉讼费用由被告三被告承担。
10	(2019)闽0526民初804号	陈文	同孚实业、华夏文冠、冠福股份	2019年6月19日08时30分	德化县人民法院第二法庭	1、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归还原告本金100,000.00元; 2、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利息3,719.00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2018年2月2日起至2018年8月2日的利息,按照年化收益率7.50%【计算至2018年8月2日,计算公式为100,000*7.50%/365*181=3,719.00元】; 3、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逾期付款的利息3,346.00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2018年8月3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照年化收益率7.50%【暂计算至2019年1月7日,计算公式为103,719*7.50%/365*157=3,346.00元】; 4、判令原告对冠福股份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在第一、第二、第三项诉讼请求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令冠福股份对第一、第二、第三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判决诉讼费用由被告三被告承担。

11	(2019)闽0526民初808号	于鸿英	同孚实业、华夏文冠、冠福股份	2019年6月19日09时30分	德化县人民法院第二法庭	1、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归还原告本金300,000.00元; 2、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利息11,796.00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2018年5月18日起至2018年11月18日的利息,按照年化收益率7.80%【计算至2018年11月18日,计算公式为300,000*7.80%/365*184=11,796.00元】; 3、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逾期付款的利息3,265.00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2018年11月19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照年化收益率7.80%【暂计算至2019年1月7日,计算公式为311,796*7.80%/365*92=3,265.00元】; 4、判令原告对冠福股份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在第一、第二、第三项诉讼请求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令冠福股份对第一、第二、第三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判决诉讼费用由被告三被告承担。
12	(2019)闽0526民初810号	宫凤美	同孚实业、华夏文冠、冠福股份	2019年6月19日10时30分	德化县人民法院第二法庭	1、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归还原告本金600,000.00元; 2、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利息24,968.00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2018年6月8日起至2018年12月8日的利息,按照年化收益率8.30%【计算至2018年12月8日,计算公式为600,000*8.30%/365*183=24,968.00元】; 3、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逾期付款的利息4,121.00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2018年12月9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照年化收益率8.30%【暂计算至2019年1月8日,计算公式为624,968*8.30%/365*30=4,121.00元】; 4、判令原告对冠福股份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在第一、第二、第三项诉讼请求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令冠福股份对第一、第二、第三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判决诉讼费用由被告三被告承担。
13	(2019)闽0526民初813号	姚正凤	同孚实业、华夏文冠、冠福股份	2019年6月19日15时30分	德化县人民法院第二法庭	1、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归还原告本金110,000.00元; 2、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利息4,159.00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2018年5月4日起至2018年11月4日的利息,按照年化收益率7.50%【计算至2018年11月4日,计算公式为110,000*7.50%/365*184=4,159.00元】; 3、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逾期付款的利息1,501.00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2018年11月5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照年化收益率7.50%【暂计算至2019年1月8日,计算公式为114,159*7.50%/365*64=1,501.00元】; 4、判令原告对冠福股份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在第一、第二、第三项诉讼请求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令冠福股份对第一、第二、第三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判决诉讼费用由被告三被告承担。

14	(2019)闽0526民初816号	徐志宏	同孚实业、华夏文冠、冠福股份	2019年6月19日16时30分	德化县人民法院第二法庭	1、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归还原告本金150,000.00元; 2、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利息13,500.00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2017年12月29日起至2018年12月29日的利息,按照年化收益率9.00%【计算至2018年12月22日,计算公式为150,000*9.00%/365*365=13,500.00元】; 3、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逾期付款的利息363.00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2018年12月30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照年化收益率9.00%【暂计算至2019年1月7日,计算公式为163,500*9.00%/365*30=363.00元】; 4、判令原告对冠福股份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在第一、第二、第三项诉讼请求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令冠福股份对第一、第二、第三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判决诉讼费用由被告三被告承担。
15	(2019)闽0526民初820号	于鸿英	同孚实业、华夏文冠、冠福股份	2019年6月19日17时00分	德化县人民法院第二法庭	1、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归还原告本金150,000.00元; 2、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利息9,000.00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2017年12月29日起至2018年12月29日的利息,按照年化收益率9.00%【计算至2018年12月29日,计算公式为150,000*9.00%/365*365=9,000.00元】; 3、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逾期付款的利息215.00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2018年12月29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照年化收益率9.00%【暂计算至2019年1月8日,计算公式为159,000*9.00%/365*10=215.00元】; 4、判令原告对冠福股份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在第一、第二、第三项诉讼请求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令冠福股份对第一、第二、第三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判决诉讼费用由被告三被告承担。

16	(2019)闽0526民初822号	薛德兴	同孚实业、华夏文冠、冠福股份	2019年6月20日8时30分	德化县人民法院第二法庭	1、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归还原告本金300,000.00元; 2、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利息11,158.00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2018年2月24日起至2018年8月24日的利息,按照年化收益率7.50%【计算至2018年9月16日,计算公式为300,000*7.50%/365*181=11,158.00元】; 3、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逾期付款的利息8,631.00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2018年8月25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照年化收益率7.50%【暂计算至2019年1月7日,计算公式为311,158*7.50%/365*135=8,631.00元】; 4、判令原告对冠福股份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在第一、第二、第三项诉讼请求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令冠福股份对第一、第二、第三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判决诉讼费用由被告三被告承担。
17	(2019)闽0526民初827号	周慧娟	同孚实业、华夏文冠、冠福股份	2019年6月20日9时30分	德化县人民法院第二法庭	1、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归还原告本金110,000.00元; 2、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利息9,900.00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2017年12月22日起至2018年12月22日的利息,按照年化收益率9.00%【计算至2018年12月22日,计算公式为110,000*9.00%/365*365=9,900.00元】; 3、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逾期付款的利息4,730.00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2018年12月23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照年化收益率9.00%【暂计算至2019年1月8日,计算公式为119,900*9.00%/365*164=4,730.00元】; 4、判令原告对冠福股份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在第一、第二、第三项诉讼请求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令冠福股份对第一、第二、第三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判决诉讼费用由被告三被告承担。

18	(2019)闽0526民初830号	吴慧琴	同孚实业、华夏文冠、冠福股份	2019年6月20日10时30分	德化县人民法院第二法庭	1、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归还原告本金170,000.00元; 2、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利息6,684.00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2018年5月8日起至2018年11月18日的利息,按照年化收益率7.80%【计算至2018年9月9日,计算公式为170,000*7.80%/365*184=6,684.00元】; 3、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逾期付款的利息1,850.00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2018年11月19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照年化收益率7.80%【暂计算至2019年1月7日,计算公式为176,684*7.80%/365*99=1,850.00元】; 4、判令原告对冠福股份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在第一、第二、第三项诉讼请求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令冠福股份对第一、第二、第三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判决诉讼费用由被告三被告承担。
19	(2019)闽0526民初83					